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 关于墨西哥合众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领区 扩大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换文

墨西哥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墨西哥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

谨收到大使馆今年十月二十九日第 425 号照会，内容如下：

“墨西哥合众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本国政府确认，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达成谅解如下：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之日起，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将其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贵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外交部谨代表中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编者注：墨方来文内容同中方复文，略。